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傳真急件 (2243 5509)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3)/P/6  
電 話 TELEPHONE : 3919 3300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489 028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813室  
郭榮鏗議員

郭議員：

**2017年3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申請提出急切質詢**

你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批准你無經預告，在今天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選舉事務處日前遺失了兩部載有已登記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事件，提出急切質詢(附件)。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急切質詢必須獲主席信納質詢所提事項“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方可提出。主席已詳細考慮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的內容和理據及相關資料後，認為你擬提問的事項並不符合“性質急切”的條件，因為即使你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才提問有關事宜，亦不會失卻意義。你可考慮循其他渠道(例如申請編配時段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或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事作出跟進。

基於上述原因，主席不批准你的要求。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2017年3月29日

連附件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致 : 立法會秘書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傳真號碼 Fax No : 2489 0288)

###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Seeking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

請按《議事規則》第 24(4)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准許本人在  
2017 年 3 月 28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口頭/~~書面~~\* 質詢，理由如下：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written\*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_\_\_\_\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

涉及香港居民個人資料 獲不法之徒有機可乘作非法  
用途 必須即時作出補救 並即時檢討政府做法。

2.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

3. 本人已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上午/下午 12 時 20 分就有關質詢私下  
向政府(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 \_\_\_\_\_ 局長△)作出預告。  
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Financial Secretary△/ Secretary for Justice△/ Secretary for  
\_\_\_\_\_ △) at \_\_\_\_\_ am/pm on \_\_\_\_\_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郭榮鏗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Name and tel. no. of contact person:

日期  
Date:

郭榮鏗  
Janet Au  
28 / 3 / 2017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  
△ Plea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

鄧榮鏗

## 選委及選民個人資料懷疑失竊

選舉事務處於3月27日發現，存放於特首選舉後備場地亞洲國際博覽館內的兩部手提電腦懷疑失竊，其中一部載有1200名選委的個人資料，另一部則載有全港登記選民的個人資料，包括身份證號碼。鑑於政府部門作為資料使用者必須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妥善儲存市民的個人資料，並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今次事故可能導致大量市民的敏感個人資料外洩，讓不法之徒有機可乘，盜取資料作違法用途。就此，請當局告知：

（一）遺失的兩部手提電腦內儲存的個人資料數量、類別和受影響人數為何；當局是否知悉遺失的手提電腦的運行狀態（啟動或關機狀態），有否設置可限制存取應用或遙距刪除電腦硬盤上的所有數據的程式，使數據無法讀取和恢復；個人資料有否加密儲存，如有，採用的數據保護和加密方法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二）當局設置亞博館場地前的風險評估程序、移送載有個人資料的電子裝置之內部指引、及負責監督的公職人員職銜等詳情為何；當局何時發現該兩部電腦遺失？該房間有否安排保安，鑰匙由處方或場地人員保管；當局為何將該部載有全港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帶到後備場地，並且將該兩部手提電腦放置在後備場館四天並且無人看管及檢查；非必要地提高安全風險？

（三）當局會否及何時通知受影響人士，以減低因事件所構成的潛在損害，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何在？政府就部門在處理涉及個人資料，及使用電腦處理及儲存個人及機密資料方面提供的保安指引內容為何？政府會否全面檢視所有部門有沒有遵守政府的保安指引，以及會否調查有否公職人員違反內部守則或觸犯私隱條例？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何在？